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09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蓝天”）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5017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军	刘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传真	---	---	
电话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多年来紧跟国家战略，聚焦新能源及环保绿色产业，持续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的产业模式，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凝心聚力、应对挑战，继续坚守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业，积极探索产业合作新模式。

### （一）公司主要业务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光伏组件生产、电站开发、施工建设、智能运维、技术研发等完整光伏发电体系，自持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超1GW，处于行业第一梯队。除此之外，公司还搭建了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了光伏电站大数据采集、智能化故障诊断、运维管理全周期的智慧能源管理。

生态环保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布局生态综合治理、水环境修复及运营、土壤及矿山修复等领域，全力打造环保新常态下“宜居+宜业+宜商”的区域发展环境，为地方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全周期解决方案。

###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0年9月22日，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中国提出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及环保行业均具有天然的绿色低碳属性，与碳中和理念十分契合，产业发展迎来良好机遇。

#### 1、新能源行业

为了实现“碳中和”目标，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减少碳排放的手段必不可少。在2020年12月举办的气候雄心峰会上，我国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1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据中国银河证券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预计，2026年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有望提前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新能源产业打开十年黄金发展周期。

#### 2、生态环保行业

实现“碳中和”的另一条有效路径是增加碳吸收，环境修复等环保产业成为主战场。“十四五”是中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2035年实现根本好转的关键基础。历经清库整理，PPP市场开始回暖，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融资环境转好及多项环境经济政策加速落地，“十四五”期间环保产业有望步入新一轮发展周期，在更市场化的价格机制下环保企业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公司经营模式

对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业务中涉及的工程类业务，主要模式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EPC、PPP等。公司已获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申报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对于新能源发电业务，采用电量销售结算经营模式。涉及风电和太阳能光伏电站需完成项目核准/备案、环评、节能评估、土地等相关流程后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与电网公司签署购电协议后投入运行，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电价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471,428,437.98	6,805,761,615.72	-48.99%	8,676,289,46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892,685.09	-957,109,228.27	-6.66%	1,117,732,28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282,541.04	-974,626,991.58	-13.61%	7,461,27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36,979.29	580,380,937.26	-5.62%	-3,833,258,26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66	-0.6437	-6.67%	0.8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66	-0.6437	-6.67%	0.8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6.84%	-1.21%	9.1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6,201,168,826.73	30,987,232,190.53	-15.45%	34,423,044,80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3,091,627.70	13,411,944,757.84	-9.24%	14,500,442,724.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9,073,338.24	767,850,131.97	1,177,464,075.41	967,040,89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92,586.18	-227,328,771.07	81,723,452.79	-821,694,7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63,461.93	-191,107,508.97	-49,958,173.46	-786,153,39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97,180.63	728,139,746.92	179,475,671.03	71,418,741.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14	423,673,200	质押	576,673,200	
					冻结	580,419,9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9%	42,971,60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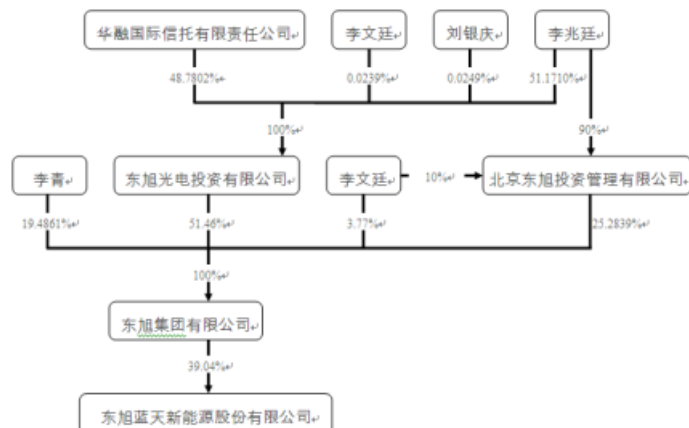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	15,600,000	0	质押	15,600,000
					冻结	15,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4%	12,448,9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境外法人	0.45%	6,661,616	0		
上海明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沚朱庇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9%	5,814,100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3%	4,964,615	0		
#王速	境内自然人	0.28%	4,210,000	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0.25%	3,683,900	0		
#崔小婧	境内自然人	0.24%	3,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1、王速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10,000 股； 2、黄文明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83,900 股； 3、崔小婧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00,0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发展环境面临宏观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巩固推进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这一独特产业模式。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与项目建设，持续推动组织体系改革强化科学化管理，积极谋划部署央企合作新模式，努力改善公司经营困境。

报告期内，除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外，新能源EPC工程及生态环保业务等资金驱动型业务推进不达预期。另外，财务费用及计提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利润。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1亿元，同比下降48.99%，实现归母净利润-10.21亿元，同比下降6.6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62.01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21.73亿元。

## (一)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抓好安全生产及运营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迅速行动，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全员抓好安全生产，做到不停工不松懈，保证了新能源发电业务稳固运营。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号召践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向金寨县红十字会累计捐赠食用油2.5吨，医用酒精3000瓶；向安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捐赠价值10万元的防疫物资；向公司承建光伏扶贫电站的所在地捐赠7000只N95口罩。

## (二) 探索国企合作新模式，内蓄公司发展动能

2020年9月，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等项目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期内，双方拟达成 2-3GW 新能源项目的合作目标。同年11月，双方落地首个合作项目，联合开发建设汪清县70M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品牌形象，资金实力及投融资优势明显，此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增收的战略目标。

**（三）统筹资产清收及盘活，化解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债务风险化解小组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债务化解方案，努力消除或减少控股股东债务违约带来的不利因素。2020年度累计达成展期协议的贷款共计23.7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91.2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9%。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各类资产盘活及债权清收工作。一方面，2020年累计申报项目补贴资金共计10.3亿元，已收到新补贴资金1.61亿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大EPC工程欠款的回收力度，收回抵偿资产三门峡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菏泽融邦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坚定新能源主业，精细化管控提升效率**

电站资产“压舱石”的战略定位不断夯实，公司运维业务技术、生产经营与营销管理领先业内，随着生产标准化体系逐步落地，发电量实现稳定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自持光伏电站55座，覆盖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并网装机量超1GW，全年累计发电量12.73亿度，超发4378万度，等效利用小时数1281小时。

**（五）生态环保项目荣获多个奖项，品牌竞争力提升**

生态环保业务是资金驱动型行业，新项目需要先垫资投入再回笼，受公司融资功能受限，融资环境整体偏紧等因素影响，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及时调整生态环保业务战略，重新梳理业务及人员体系，做好现有项目的收尾及回款工作。同时强化风险管理，重点跟踪储备传统EPC模式下优质项目。2020年，公司打造的邢台园博园项目荣获2020（IFLA）AAPME荣誉大奖，山东省招远市金泉河景观提升改造项目斩获2020年BALI国家景观奖，公司品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六）组织管理变革成效显著，打造优秀骨干团队**

报告期内，根据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持续推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优化，提升管理效率与运营效率。为贯彻落实管理体系改革目标，公司持续推进组织变革与人员优化，积极组建高效管理团队，培养经营技术销售等骨干团队、强化骨干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推动制度体系建设等重点专项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凝聚力及人均效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能源收入	1,349,642,742.20	902,035,512.84	33.16%	-62.86%	-69.63%	14.91%
生态环保收入	490,925,518.36	486,036,738.35	1.00%	-51.19%	-48.23%	-5.65%
供应链收入	1,542,332,208.95	1,545,920,360.86	-0.23%	-18.12%	-17.26%	-1.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外，新能源EPC工程及生态环保业务等资金驱动型业务推进不达预期。另外，财务费用及计提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利润。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1亿元，同比下降48.99%，实现归母净利润

润-10.21亿元，同比下降6.66%。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合同资产		1,813,485,864.28
存货	2,482,258,945.56	239,799,11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01,367.26	98,418,900.00
负债		
合同负债		581,478,156.51
预收款项	865,198,029.07	
其他流动负债	624,175,532.72	702,441,472.0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031,098,658.99	813,296,158.1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合同资产	1,041,860,994.99	
存货	96,439,466.66	1,585,143,54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44,064.62	109,178,959.55
负债		
合同负债	224,776,710.71	
其他流动负债	421,381,236.23	309,738,224.19
预收款项		607,406,385.7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07,596,526.95	70,637,799.91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 本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177,690,435.95	-113,711,037.61
利润总额	-1,053,148,520.80	-989,169,122.46
所得税费用	-12,157,042.74	-8,609,470.41
净利润	-1,040,991,478.06	-980,559,652.05
综合收益总额	-1,041,176,599.18	-980,744,773.17
基本每股收益	-0.6866	-0.6460

(2)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安市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4/30	23,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20/4/30	支付股权对价；实际控制	1,440.74	535.01
三门峡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6/30	0.00	100		2020/6/30	资产交接；实际控制	303.32	-369.77
菏泽融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31	0.0001	100		2020/10/31	支付股权对价；实际控制	176.60	-197.16

#### 2、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直接	间接			
甘肃旭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500.00		2023/10/29前
贵州旭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500.00		2030/12/31前
安徽康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5,000.00		2025/12/31前
深圳市旭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0		
北京七彩蓝天农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5,000.00		2070/11/1前
北京绿产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5,000.00	71.50	2050/3/6前
义县弘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	70.00	10.00	2020/1/13前
佳木斯市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2020/3/26前
安平县旭洲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5,000.00		2040/10/28前



湖南旭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30/11/18前
义县旭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8.00	2020/1/21前
辽宁景顺太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20/12/10前

##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张北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80	协议转让	2020.12.31	权力机构批准，完成财产交接，控制权转移	219.94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	协议转让	2020.6.30	权力机构批准，完成财产交接，控制权转移	44,829.18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00	协议转让	2020.2.29	权力机构批准，完成财产交接，控制权转移	16,706,297.73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协议转让	2020.11.30	权力机构批准，完成财产交接，控制权转移	9,452,458.69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127,400,000.00	70	协议转让	2020.12.31	权力机构批准，完成财产交接，控制权转移	-119,975,565.26
辽宁景顺太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协议转让	2020.11.30	权力机构批准，完成财产交接，控制权转移	1,194,354.32
<b>合计</b>	<b>158,400,002.00</b>					<b>-92,577,405.40</b>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张北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0.00		0.00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5,000,000.00	18,200,000.00	-6,800,000.00		0.00
辽宁景顺太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25,000,000.00</b>	<b>18,200,000.00</b>	<b>-6,800,000.00</b>		<b>0.00</b>

备注：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宝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景顺太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司葫芦岛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随母公司处置而减少。

####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长春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阳东沪龙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旭木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鑫升优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旭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旭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野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安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市红岗区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市红岗区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麦盖提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旭蓝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莱芜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郟西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田县弘吉电力有限公司、十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远县旭弘电力有限公司、三门振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茌平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丰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旭宁盛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涑源县旭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阳原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高新区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旭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安阳旭冠日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垣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